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建簡字第1號

原告 福榮造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慶安

訴訟代理人 邱得成

被告 晁祥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傳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9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89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被告承攬施作「654觀音石石材牆面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8975元，原告已如期完工，然被告屢經原告催繳給付工程款，均置之不理，原告因此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8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兩造之Line對話記錄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現場照片

01 等為證（本院卷第29-55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被告經合法通  
02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  
03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而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，  
04 被告自有給付工程款之義務，是原告依系爭工程承攬契約之  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8975元工程款，及自起訴狀繕  
06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0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 
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本院並依職  
10 權宣告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  
11 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楊忠城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22 書記官 陳宛榆